

买卖合同法律规定民法典(通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买卖合同法律规定民法典篇一

买卖合同法是贸易效率和司法公正的基石，对于商家和消费者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法规。买卖合同涉及到许多具体的规定，从合同的签署到货物的交付，都需要遵守一定的法律程序。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买卖合同纠纷的处理上，买卖合同法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出来。在这种背景下，本文将简要概述买卖合同法的主要内容，以及学习买卖合同法的心得和体会。

次段：买卖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买卖合同法是以商品交易为核心的一项法规，针对的是商品的交易、交付程序、合同的效力以及合同的解除等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就是商品的标的的确定和规定。在商品标的的确定上，买卖合同法规定了一系列标准，包括商品的质量、数量、价格、付款和交货条件等因素。同时，买卖合同法也要求合同当事人必须充分了解商品的实际状况，确保交易能够保持公平透明，同时避免欺诈和误导。

第三段：买卖合同法的适用条件

除了明确规定买卖合同的内容，买卖合同法也明确了合同的适用条件。首先，合同的订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交付和付款的程序也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其次，商品本身必须是合法

的、完整的。商品可能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也需要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规定。此外，合同双方必须充分理解合同的内容，并对合同的解释达成一致。

第四段：学习买卖合同法的心得和体会

买卖合同法学习过程中，我对法律制度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在貌似简单的买卖交易中，法律制度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合同的签署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任何小的疏忽或者忽略都可能导致重大的纠纷问题。因此，我们不仅要了解买卖合同法的具体内容和限定条件，也要在交易中加强权利和义务的理解，并根据整个交易流程保持风险的意识，以避免不必要的争端。

第五段：结论

买卖合同法的意义在于整合和保护商家和消费者的利益。法律对于商家和消费者在交易过程中的一些行为有明确的要求，一旦出现问题，就可以引用引用法律来进行监管和维护利益。同时，了解买卖合同法对于买卖交易的成功也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应该认识到买卖合同法的重要性，必须保持对法律的尊重，并认真遵守合同条款，以构建更加公正、透明和有序的市场交易环境。

买卖合同法律规定民法典篇二

出卖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买卖_____机械先行试验，经双方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购买后列标示机械约定先行试验后如合意

时，即行成交于合同成立日起一星期内，由甲方将买卖标的物运到乙方工厂而甲方允诺。

第二条试用期间以_____日为限自接到机械的次日起算。

第三条前项试用如不合时，乙方应即将机械退回以做买卖不成立。

前项退回所需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在试用期间，乙方对买卖机械有自由使用之权，而因此有所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之责。但其损害系因制造欠妥，或因运输中损坏的不在此限。

第五条试用期间届满乙方不立刻表示，并将机械退还与甲方时，视为试用合格买卖应即成立乙方认诺。

第六条买卖价款议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于合同成立同时由乙方缴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如数收讫。如买卖成立时本保证金应充价金的一部分，如买卖不成立的由甲方全数返还。

第七条试用后乙方认为不合格，或试用尚未完毕须要继续试用时，可以向甲方请求更换或延长期间但甲方不同意时可拒绝。

第八条试用后如乙方认为合格的，应于试用期终止日起算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不得拖延短欠等情况。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试用买卖合同的规定

关于试用买卖合同的性质，《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和《意大利民法典》将试用买卖推定为附条件的契约，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将试用买卖规定为附停止条件的契约。

无论是推定试用买卖为附条件的买卖还是法律直接规定试用买卖为附条件的买卖，买受人的认可是买卖合同的成就条件，而买受人的不认可是买卖合同不成就的条件。

关于试用买卖合同的概念、法律特征及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试用买卖合同的履行，我国相关法律并无明确规定，笔者根据试用买卖合同的性质并结合合同法的规定作一粗浅阐述。

一、试用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试用买卖是特种买卖的一种。

试用买卖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由买受人对一标的物先行试用或检验，并以买受人在约定期限内对标的物的认可为生效条件的买卖合同。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384条对试用买卖合同作如下定义：“试验买卖，为以买受人之承认标的物为停止条件而订

立之契约。第385条又规定：“试验买卖之出卖人，有许买受人试验其标的物之义务。关于对标的物认可的理解，台湾学者黄茂荣有精辟论述：“所谓‘承认标的物’指买受人承认标的物之品质合于契约意旨之谓。”

试用买卖合同除具有一般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以外，还具有自己独特的法律特征：

(一) 买受人对标的物先行试用或检验是买卖合同生效的前提

在试用买卖中，买受人可以在试用期间内对标的物先行试用后决定是否购买标的物，有关试用的内容是试用买卖合同的核心内容，包括试用方式、试用地点、试用期间等等，不具有试用内容的买卖合同只能是一般的买卖合同，而不是试用买卖合同。

(二) 试用买卖合同是附生效条件的买卖合同

试用买卖合同成立后，双方当事人对标的物的买卖尚不确定，对双方不具有买或卖的法律约束力，须待买受人试用或检验之后对标的物之认可，始生买卖合同之效力。

(三) 试用买卖合同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试用买卖合同虽不具有买卖合同之效力，但有关试用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四) 不因标的物的交付而转移所有权，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亦不发生转移

二、试用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独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买受人的权利

有要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权利，如买受人基于试用的目的

要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应当转移标的物的占有于买受人；有对标的物进行试用或检验的权利，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试用或检验是试用买卖合同的核心内容；试用期满，买受人有认可或拒绝认可标的物的权利，买受人对于购买或不购买标的物完全凭自主自愿的意思表示而定。

(二) 买受人的义务

买受人负有遵守试用期间的义务，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试用或检验应当在试用期间内进行；买受人负有妥善试用并尽善良保管标的物的义务，应依标的物性质，选择正确地试用方法，不得对标的物造成损坏，同时买受人基于对标的物的实际占有应尽到善良的保管义务。

(三) 出卖人的权利

有要求买受人在试用期间内试用标的物的权利；试用期间届满而买受人拒绝认可标的物，出卖人有要求买受人返还标的物的权利；出卖人有要求买受人损害赔偿的权利，试用期间，因可归责于买受人的原因导致标的物毁损、灭失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

(四) 出卖人的义务

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并许可买受人试用标的物的义务；试用期满买受人认可标的物的，出卖人有将标的物所有权移转于买受人之义务。

三、试用买卖合同的履行

试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除了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以供试用之外，其主要履行内容通常由买受人来完成试用买卖合同的履行主要涉及到买受人的认可或拒绝及试用期间、试用地点、试用方式如何确定等问题。

(一) 试用期间

试用期间是指出卖人提供标的物于买受人试用或检验至买受人认可或拒绝认可标的物的一段时间。试用期间是试用买卖合同中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70条的规定：“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

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二) 试用地点

试用地点是指买受人具体试用或检验标的物的确切地点。

关于试用地点，我国立法中没有相关规定(专门探讨也极少)。

在谈到试用买卖的问题时，通过对其概念的界定，一般认为出卖人应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试用或检验，在此暗示着试用标物的地点似乎应该在买受人所在地，因为交付意味着转移标的物的实际占有。

但笔者认为试用地点应按以下规则予以确定：

1. 遵从当事人约定

试用地点与试用期间一样，均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既可以约定由出卖人实际交付标的物于买受人，任买受人自由选择适用的地点，也可以约定由出卖人提供方便场地，买受人在出卖人处试用，还可以直接约定在第三人处试用。

2.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合同法》第61条办理，如前所述，在此不再重复

3. 由买受人确定

如果当事人双方对试用地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合同法》第61条亦不能确定的，应当由买受人确定。

因为试用买卖合同中有关标的物的试用所涉之权利系赋予买受人之权利，而试用之目的乃使试用买卖合同最终生买卖合同之效力，所以最终应由买受人根据试用的需要确定试用地点。

(三) 试用方式

试用方式首先应遵从当事人的约定，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补充，达不成补充协议的，应按照交易习惯或标的物的性质予以确定。

(四) 买受人认可

买受人认可是指买受人在试用期间届满之前对标的物表示接受并予以购买的意思表示。

买受人做此意思表示可以在试用期间届满之时，也可以在试用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买受人认可的意思表示可以采取书面或口头形式。

(五) 买受人拒绝

买受人拒绝是指在试用期间内，买受人做出的不购买标的物的明确的意思表示、买受人拒绝是一种明示的、单方的意思表示。

一旦买受人做出拒绝的意思表示，则试用买卖不生买卖合同之效力买受人应当及时返还标的物于出卖人。

试用买卖约定试用期间买受人支付使用费的、应遵守约定，如无约定，原则上买受人不应当支付费用。

(六) 买受人默示的推定

买受人默示的推定是指在试用期满后，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没有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由法律对其意思表示做出推定的法律制度。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71条的规定：“……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合同法》关于买受人默示的推定规定得不够全面，而且对于推定适用的前提界定也不够周密周全。

对此国外法律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可以借鉴)如《德国民法典》第496条规定：“……如果标的物是为了试验或检验的目的交付于买受人的，则买受人的缄默视为认可。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387条第1款规定：“标的物因试验已交付于买受人，而买受人不交还其物，或与约定期限或出卖人所定之相当期限内不为拒绝之表示者，视为承认。

可见德国法和台湾地区“民法”均将标的物已交付于买受人规定为适用推定认可的前提条件。

根据试用买卖合同的特性并结合《合同法》的规定，笔者认为对买受人默示的推定应遵循以下规则进行：

1. 出卖人已将标的物的实际控制占有转移于买受人的

这时则不论标的物所处的物理位置是否发生变化，是在出卖人处、买受人处或是第三人处，试用期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未做出明确表示的，且亦未返还标的物的，应推定为购买。

因为买受人已实际取得了对标的物的占有和控制，如其不购买，则应当返还标的物。

如果买受人虽无书面或口头表示，但已以实际行动返还标的物的，应推定为拒绝购买。

2. 基于约定或标的物试用的需要，出卖人并没有交付标的物的控制占有于买受人的

这时是在出卖人占有控制的情形下由出卖人提供方便，买受人进行试用或检验的，如买受人在试用期间对是否购买未做出意思表示的，应当视为拒绝购买。

因为此时不发生标的物的返还问题，而如买受人存在购买的意思，则必然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并要求交付标的物转移占有及取得所有权。

此时，买受人未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的真实意思即是拒绝购买。

我国《合同法》对此未作规定，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对此规定较为详细，台湾地区“民法”第387条第2款规定：“买受人已支付价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标的物为非试验所必要之行为者，视为承认”因为在试用期间，买受人对标的物并无处分的权利，如果其从事试用以外的行为，例如将标的物出租或者出卖等处分为行为，应当视为买受人对标的物表示认可，应推定其购买。

买卖合同法律规定民法典篇三

试用买卖合同的明显特征是买受人先试用，后支付价款，买卖合同生效的条件是出卖人提供的标的物必须经买受人试用认可后，合同才生效。因此，试用买卖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一、在一般买卖合同中，是在买受人先支付了一定的价款后，出卖人才交付标的物，而在试用买卖活动中，出卖人必须先

履行交付标的物由买受人试用，在买受人与出卖人约定的试用期间内，买卖合同不生效。

二、在一般买卖中，买受人支付了约定的价款，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标的物的物权随之转移，出卖人由此而失去了标的物的占有、使用、处分权，而买受人则获得该标的物的占有、使用、处分权；而试用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其标的物的物权并未转移，仍归出卖人所有。

三、试用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必须履行将买受人指定的标的物交付买受人试用的义务，而买受人则享有对该标的物在规定时间内，按约定的方式试用该标的物的权利。

《合同法》规定，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限。对试用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1)协商约定，不能达成协商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2)依《合同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按前述方法仍不能解决的，由出卖人确定。《合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买卖合同法律规定民法典篇四

买卖合同是商业活动中最常见的交易形式之一。在这个过程中，买卖双方需要借助买卖合同来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双方能够顺利地完成交易。在学习买卖合同法的过程中，我深刻地认识到买卖合同的重要性，并且对于如何制定、执行买卖合同也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第一段：了解买卖合同法

学习买卖合同法之前，我首先需要了解买卖合同的基本概念、功能和类型。买卖合同是商业活动中指交易双方为达成一项

交易而所订立的合同。在合同中，交易双方必须共同确定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内容，同时要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买卖合同在商业交易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可以确保交易双方的利益得到最大化的保障。

第二段：学习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在学习买卖合同的内容时，我主要了解了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中，交易双方必须确定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付款方式、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等。其中，最关键的是商品的质量问题，双方必须明确商品的合格标准和交货条件，以保证商品的质量符合双方的要求。此外，在付款方式上，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

第三段：保障买卖合同的执行

买卖合同的执行非常关键，因为它直接影响到双方的利益。因此，买卖合同的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为保障合同的执行设置了相应的规定。例如，买卖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商品，否则就会被认为违反合同。在合同执行中，有时会出现一方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此时，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第四段：防范买卖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是商业交易中常见的问题，各种各样的原因都可能导致纠纷的产生。为防范买卖合同纠纷的发生，交易双方应注意细节，尽量避免合同条款模糊、执行不当等问题。此外，使用法律语言书写合同，可以有效避免合同的漏洞和争议。

第五段：结论

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合同的重要性，并学习了如何制定、执行、防范合同纠纷。在商业活动中，买卖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奉行诚信原则，以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只有在合同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良好的商业信誉，促进商业发展。

买卖合同法律规定民法典篇五

1：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该作出不利于格式条款提供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采用非格式条款。（合同法第41条）

2：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际利益（只有损害国家利益才无效）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了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法第52条）

买受人以出卖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另行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房屋交付使用，导致无法取得房屋为由，请求确认出卖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的，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

3：先履行抗辩权：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

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合同法第66条）

4: 合同法定解除：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法94条）

5: 违约金：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减少的，应当以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30%为标准适当减少。（合同法第114条）

6: 定金：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合同法第115条）

7: 因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受定金处罚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第三方追偿。（合同法第115条）

8: 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当事人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除外。不能仲裁的事项有：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依法应该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合同法第128条）

9: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合同法第186条）

10: 赠与的法定撤销：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亲属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合同法192条）

11：民间借贷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利息不予保护（合同法第211条）